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內幕消息 有關控股股東重整之最新資料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由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內幕消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之公佈（「二月五日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華晨重整。除非另行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二月五日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獲華晨告知，遼寧鑫瑞擬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起三個月或必要的更長時間內，通過公開市場減持其持有之本公司22,199,18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44%）（「**0.44% 出售事項**」）。在0.44%出售事項交割後，華晨將通過遼寧鑫瑞間接持有本公司剩餘29.99%股份。

誠如二月五日公佈所述，本公司從華晨了解到，經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之華晨重整計劃仍在執行。瀋陽汽車已簽訂有條件投資協議收購華晨之100%股權，該收購之交割將在0.44%出售事項交割之後方可發生。在該項收購交割後，瀋陽汽車將透過華晨及遼寧鑫瑞擁有本公司餘下之29.99%股份之間接股權。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亦獲華晨告知，華晨獲瀋陽汽車告知，瀋陽汽車將不會，且將盡合理努力要求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會參與0.44%出售事項。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掌握華晨重整計劃之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留意華晨重整之發展，並將透過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華晨重整之任何重大發展。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牌，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一時正起生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沈鐵冬先生（行政總裁）、張巍先生及徐大慶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健先生、姜波先生、董揚先生及林潔蘭博士。